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本科生科研活动奖励办法

为弘扬学术精神，培养学生的学术兴趣，创造浓厚的科研活动氛围，奠定科研基础，提高思维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参照上海财经大学有关制度，特制订我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学生科研活动奖励办法。具体如下：

一、科研项目类

1、我校目前关于大学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平台有：本科生学术研究资助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2、科研项目立项，其研究成果获奖的，在立项基础上追加获奖级别相应的分数；科研成果未经立项，直接参赛获奖的，只加获奖级别相应的分数；项目评比只有“优秀”奖的，按二等奖计；项目立项且成果获奖，并作为学术论文发表的，在立项分基础上追加学术论文类加分，不再追回获奖分值（具体加分细则如下表一、表二）；学生个人在同一平台同一批次主持和参与的项目累计不得超过三项。

表一　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科研项目立项加分标准

（单位：分）

	院系级	学校级	省市级	国家级	国际级
立项通过	0.1	0.3	1.0	2.0	3.0

表二　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科研成果获奖加分标准

（单位：分）

获　奖	院系级	学校级	省市级	国家级	国际级
一等奖	0.4	1.0	3.0	4.0	5.0
二等奖	0.3	0.5	2.5	3.5	4.0
三等奖	0.2	0.3	2.0	3.0	3.5
优胜奖	0.1	0.1	1.0	1.5	2.0
结项未获奖	0.05	0.1	0.15	0.15	0.15

注：商学院“启明杯”案例分析挑战赛、商学院“工商杯”商业实战大赛等院级创新项目，只有获奖才加分，立项或结项未获奖不加分。

二、调研报告类

1、开展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上海市“上海市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上海财经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上海财经大学大学生千村调查项目”和“商学院主题社会实践项目”，故我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所涉及的调研报告类加分项只承认这四项。

2、“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上海财经大学大学生千村调查项目”调研报告获奖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加分细则见表三、表四。

表三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报告获奖加分

（单位：分）

获　奖	院系级	学校级	省市级	国家级
一等奖	0.4	1.0	3.0	4.0
二等奖	0.3	0.5	2.5	3.5
三等奖	0.2	0.3	2.0	3.0
优胜奖	0.1	0.1	1.0	1.5

表四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千村调查项目报告获奖加分

（单位：分）

获　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按时提交报告
加分	1.0	0.8	0.6	0.4	0.2

三、学术论文类

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类加分以上海财经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的相关文件为准，具体加分操作由校学生工作部（处）相关部门来完成。

四、学术活动类

1、学院积极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学术活动，参加校级以上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各类论坛，同时递交了学术论文或在大会上发言，可以酌情报销一定数量的差旅费（参加影响特别重大的会议如圣加仑国际大学生论坛（St.　Gallen Symposium），可全部报销相关费用）。

2、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类商业性科研活动所取得的成绩，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的加分参照校学生工作部（处）的相关文件。

五、创新性设计与竞赛类

1、我校大学生目前普遍参与的创新性设计与竞赛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两种Ⅰ类项目；“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等四种Ⅱ类项目；故我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创新性设计与竞赛类项目只涉及这两类。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在本科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加分细则见表五。“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等在本科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加分细则见表六。

表五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创新性设计与竞赛类获奖加分（Ⅰ类）

（单位：分）

获　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省市级	3.0	2.5	2.0	1.0
国家级	4.0	3.5	3.0	1.5

表六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创新性设计与竞赛类获奖加分（Ⅱ类）

（单位：分）

获　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省市级	2.0	1.5	1.0	0.5
国家级	3.5	3.0	2.5	1.0

六、注意事项

1、针对所有科研活动，我院积极鼓励学生组成团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各类科研成果合作人数小于等于 5 人，则成员加分以该档次加分的 80%计算；参与人数超过 5 人时，成员加分以该档次加分的 50%计算；个人独立完成则以全分计算。

2、各类科研活动的第一负责人必须为我院在读本科生，即项目名称以“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署名。学生参与其他院系学生申请的实践项目不得在我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申请加分。

3、本办法作为对《上海财经大学奖学金评比实施条例》的补充，如二者产生原则上冲突，则以《上海财经大学奖学金评比实施条例》为准。

4、同一项目参加不同平台，

七、本办法 2018 年 6 月修订，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每年九月份（奖学金评比之前）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科研成果的认定和奖励。

八、本办法的制订、解释、修改权在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

2018 年 6 月